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浩东先生、谢立坚先生、陈海民先生、徐佳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文学舟先生、周勤先生、尤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文学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拟组建的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资格证书，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并当选后,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陆浩东先生：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锡山市对外贸易（集团）公司外销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Charles Ross & Son Company东亚销售经理；2000年1月至2012年9月，任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EMBA学位；2012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浩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940.00万股，通过宁波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046.22万股，通过无锡志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5.50万股，通过宁波志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37万股，通过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理奇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402.75万股，合计持有公司30,606.84万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宁波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谢立坚先生：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吉钿（无锡）造机责任有限公司生产

管理工程师、厂长助理、代厂长；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待业；2003年9月至2020年12月，历任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生产经理、质量经理、客服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技术中心总监、运营总监；2018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历任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高级技术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河南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立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9.20万股，通过宁波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9.04万股，通过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理奇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9.26万股，合计持有公司627.50万股。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海民先生：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任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20年11月，历任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生产经理、运营总监；2020年12月至今，历任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中心总监、项目总监、高级销售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EMBA学位；2023年10月至今，任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9.00万股，通过宁波志联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3.61万股，通过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理奇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32.11万股，合计持有公司274.72万股。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徐佳华女士：女，汉族，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22年2月，历任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河南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6月至今，任宁波理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佳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65.20万股，通过宁波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4.52万股，通过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理奇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64.21万股，合计持有公司483.93万股。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文学舟先生：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1997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江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读于江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19年12月至今，任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5年3月至今，任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学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周勤先生：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1984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南京第一化工仪表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2年9月，待业；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政治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5年9月，待业；1995年9月至今，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南京大学政治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2001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优路资讯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9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博士后；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任美国福德海姆大学金融系高级访问学者；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南京欣喜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23年12月，先后任江苏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省政府参事。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2025年6月，任江苏长江国际商品

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江苏鑫锦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历任江苏魔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南京安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尤璞先生：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副教授。1994年9月至今，历任江南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24年7月至2026年6月，任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